

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

26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008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」107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（含現場勘查）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（現勘時間及地點詳議程表）

主持人：余召集人聯興

出席者：第1屆歷史空間審議委員

列席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北教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、礁溪天主堂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、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、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、提報人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（含附件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寶珠03-9322440分機604

備註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進入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其施行細則第18條，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，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。
- 二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7條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，應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

管理人，採取必要維護措施，予以保護。

- 三、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1條，本會議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本府文化局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

宜蘭縣政府